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事务所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 总部北京, 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 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 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 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 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 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 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 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 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54 人, 签署过证券 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3. 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7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基本信息

-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刘丹,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家。
- (2)签字注册会计师 2:程淑璐,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家。
-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燕,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 审计收费

公司结合行业标准、审计服务质量及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相同,审计费用总计不超过 11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与会委员一致认为: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天职国际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及相关咨询业务,该事务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业务流程较为熟悉,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向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承担公司及所

属子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支付总计不超过 115 万元的审计费用;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 (四)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 (一)《宁夏建材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 意见》
- (二)《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审核 意见》
- (三)《宁夏建材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 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